##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

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所轄校區內無人機之使用,以維公共安全、 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無人機,係依「民用航空法」之定義。
- 第三條 本校管理所轄校區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無人機場域,惟須經審核同意後,方得從 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,應於預定操作無人機作業之十四日前提送申請書及應附相關 文件,如遇緊急使用時,需經專簽或專函核可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,應遵守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規定並禁止有違背政府 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活動。違反者,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, 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,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。
- 第五條 無人機操作者須具備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,使用無人機須符合「民用航空 法」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,應注意飛航高度、速度及音量。
- 第六條 操作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,並確保距離人群、建物、植栽及車輛三十公尺以上,若掉落傷及他人、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,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者,本校得口頭勸離操作人員,倘若經勸阻無效,將依法報 警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無人機場域使用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